

中马园审批环〔2025〕43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中压
调压计量柜项目（南港大道至宏坤）高压
燃气管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中压调压计量柜项目（南港大道至宏坤）高压燃气管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中压调压计量柜项目（南港大道至宏坤）高压燃气管线（项目代码：2411-450704-04-01-182412）属新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

业园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高压燃气管线沿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二层管架敷设，以南港大道胜利燃气公司预留的 DN100 阀门接入口为起点，沿宏坤支廊至宏坤项目北面。管道管径为 DN100，线路总长约 1.364km，管道规格为 DN100×6.0mm。本项目供气规模为 6000Nm³/h，调压前 6000Nm³/h，调压后 3000Nm³/h（配套宏坤用气）。设计压力 4.0MPa，设计选用无缝钢管 D89×6.0，材质为 L360N，设计流量 6000Nm³/h。压力管道类别为 GB1，燃气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根据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气量需求，配一组 Q=3000Nm³/h 调压计量设施为用户供气。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32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62%，主要环保投资为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护、环境管理与监测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管道空气置换废气及管道严密性试验废气。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进场车辆低速慢行，减少扬尘产生；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

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运输车辆加篷盖，出装、卸场地前先清理干净，以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焊接时，在通风扩散条件良好时进行电焊施工，减少电焊烟尘污染；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2.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和管道工程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居住，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民房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钦州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堆场洒水降尘；管道工程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进行整段试压，可重复利用，试压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堆场洒水降尘。

3.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可回收废弃物料如焊条、聚乙烯热收缩带包装袋及卷芯，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手套、抹布等主要沾染污泥、泥浆等物质，由施工单位带回清洗后重复使用；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油渣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环境。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废水、固废的处置，严禁向海域倾倒施工固废等各种垃圾及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项目管线为密闭运行，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在清管时产生的放散废气，经调峰站配套的 15m 放散装置高空排放，放散废气经放散装置高空排放、自然稀释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固体废物。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管作业产生的废渣。清管废渣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3.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

（1）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管道破裂，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加强巡检人员的培训。项目管道采取三层 PE 防腐层，设置 SCADA 等自动控制系统，站场设施空管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